

立足新时代 肩负新使命 为创建“交通强国”示范省保驾护航

——魏金立局长在 2018 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1 月 29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7 年交通执法工作，分析当前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部署 2018 年交通执法工作任务。号召全省交通执法系统站在新时代的新起点上确立新目标，承担新使命，凝神聚力，持续发力，为创建交通强国示范省，全面开启交通执法工作新征程！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2017 年交通执法工作回顾

去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交通强国的新目标，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我省交通执法工作收获满满的一年。全省交通执法系统在厅党组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厅党组对交通执法工作“五个提升”的要求，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年”活动，负重拼搏、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可圈可点，圆满收官。

(一) 机制活力提升释放更大能量

过去的一年，我们不断完善行业上纵向指导、事权上各司其职、业务上紧密协作的交通执法工作新机制，通过传递压力、激发活力、催生动力、形成合力，开创了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交通执法新局面。

一是最大限度运用平台机制，明确权责落实各级责任。以行政执法监督日、周、旬、月报制度为载体，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区域联动、分级督查”的工作机制，把社会反映的、督查发现的、群众举报的各项问题归类下发，要求存在问题的单位调查回复并限期整改。省级层面的问题省级改，市级层面的问题市级纠，县级层面的问题县级查，凡是反映属实的问题，我们都严查严办。去年，通过日、周、旬、月报交办1059个执法问题，已整改到位1036个，整改率达到98%。

二是最大深度密切协作机制，凝聚合力促进执法工作。我们与高管中心、联网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等单位等加强协调配合，研究解决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称重数据应用问题，推进高速公路省界联合检查站及省内入口治超试点站建设工作；会同省公安厅印发了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系列文件，整合交通、公安执法资源，强化重点区域联勤联动执法，严格规范治超检查和处罚流程；与公路、运管等部门强化协作，督导建立执法案件信息抄告反馈机制；配合省工信、公安、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开展对货车非法改装的监督检查、称重检测设备的及时审验和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技术鉴定工作；加强与泛长三角地区八省市、西北

五省和京津冀地区的横向联系，建立起执法协查机制；与政府热线、信访、网络媒体等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主动研判舆情，及时做出处置。

三是最大广度运用诚信机制，有效发挥联合惩戒作用。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交通、信用河南、信用中国等信用体系。各级交通执法机构汇总上报行政处罚信息 49485 条，向河南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行政处罚信息 10096 条，数据准确率、双公示率达 100%；分四批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165 条，两次受到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纳入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的 4 家运输企业、104 台货运车辆、57 名运输从业人员，由 36 个部门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享受运输绿色通道优惠政策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起到了震慑效应。

（二）执法效能提升推动量变质变

过去的一年，我们不驰于空想、不鹜于虚声，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步一个脚印，一以贯之做好交通执法各项工作。

一是强力推进治超工作。全年共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约 8.7 万台（次），卸货约 86.39 万吨，交警记扣 7.6 万分，达到了“两降两升”：超限超载率下降，交通事故率下降；好路率提升，社会满意度提升。我省在去年底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全国规范公路治超执法省际互检中成绩突出。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1. 切实抓好源头监管。省局印发了《河南省货运源头治超管

理制度》，要求市县执法机构将治超的主要精力和主攻方向从路面转移到源头，督促源头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省共报请各级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1141 家，如：汝州、正阳等市县将源头治超纳入乡镇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平顶山将市区 42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纳入交通综合执法平台监管；沈丘县对货源地非法经营企业采取断电、断水、断路等措施，责令其停业整顿；固始县与税务、工商等部门联网，将 23 家政府公示的重点砂场纳入监管。去年 4 月 1 日，省局联合交警总队、厅运管局集中约谈 14 个地市 30 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2. 深入开展治超攻坚。省局印发了《2017 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实施方案》，各级交通执法机构集中力量，重拳出击，联合交警等部门积极开展路面执法，各地相继开展了“3 号”“4 号”“5 号”行动，查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了带车“黄牛”和暴力抗法行为。其中，漯河、驻马店、新乡、信阳、巩义等地推进速度快、惩戒力度大；长垣与滑县、封丘、濮阳县，永城与鹿邑、郸城等市县分别建立跨区域执法长效机制。

3. 全力推进联合治超。省厅会同省公安厅，对全省公安检查站、公路治超站进行整合，逐步实现交通、公安联合治超和监控系统联控。漯河两个治超站成立警务室进驻公安民警；偃师把派驻的交警人员组织关系纳入执法所管理。去年 12 月 21 日，全省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在济源召开，加快推进了治超联合执法工作。

4. 稳步推进高速公路治超。在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

费站和省内高速公路收费站安装 13 套称重检测设备；全省开展了车辆运输车、高速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专项清理行动，郑州、濮阳、南阳等市积极主动、宣传到位、措施得力，查处成效明显。

5. 着力开展农村公路治超。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治超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市县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建立起政府抓、部门动、乡镇管的新机制。济源、焦作、巩义、邓州、唐河、新安等市县农村公路限行设施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6. 强力推进治超站点建设。去年，省政府对 36 个治超站调整了站址。省厅投资 5000 万元，大力推进站前道路渠化，引导货车主动进站检测，有效解决“拦车难”问题。济源、滑县、西华、新密、登封等市县在治超站安装了“减速带”“隔离栏”，增设了“货车不进站抓拍”“逆行闯岗抓拍”等系统硬件设施，收到了良好的治超效果。

二是专项整治客运市场。将全省客运市场整治工作列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和“五查五促”重点整改内容。为全面加强督导工作，去年省厅安排由 10 名厅级干部带队，分 10 个片区督导客运市场安全和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责任，强化治理。与公安、运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先后抽调 60 余名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采取不打招呼、乘车暗访的方式，共发现甩客、串线经营、“黑车”等违法违规问题 173 个，全部移交各地整改；部署开展了郑州市整治“黑出租车”百日行动、豫北 6 市 2 县客运市场专

项治理行动和全省客运市场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17074 台（次），刑事拘留 6 人，行政拘留 11 人。焦作市政府专门印发了客运市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新乡市查处了 12 台营转非违法旅游包车；濮阳市联手出租车协会和公安部门开展了网约车专项整治，3 次约谈滴滴打车北京总部和郑州及濮阳片区负责人，与车管部门对接网约车审批流程，规范了当地客运市场秩序。

三是集中整治路域环境。省局印发了《全省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有关规定和要求，各市县积极响应，全面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工作，保障了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省局还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起草了《交通运输路政执法规范》，广泛征求了各单位意见，待进一步研究完善后印发执行。新乡、鹤壁、焦作、洛阳等市会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时查处了侵犯高速公路产权案件，维护了高速公路权益；三门峡在连霍高速三门峡东收费站广场安装了 200 米中央隔离护栏和 400 米隔离栅，拆除涉路广告 164 块；陕州区、灵宝、卢氏查处蒙华铁路涉路违法施工行为 23 起；南阳申请非诉执行案件获当地法院行政裁定，强制拆除沪陕高速宛坪段违法建筑物；周口市与宁洛高速运营公司联合行动，强制拆除多处违法架设的电线杆；唐河县在 4 个中心养护站进驻执法人员，与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共建“四好农村路”；新安、宁陵、宛城、兰考等县区农村公路执法管理工作做得较好。

四是不断拓展执法领域。去年6月份，省公安厅、住建厅和我厅在商丘召开渣土车治理现场推进会，省局抢抓机遇、调整思路、借势而为，把大气污染防治、渣土车治理、打击超限超载等工作三位一体统筹布置，严查货车抛洒和渣土车扬尘等各类违法运输行为，商丘、洛阳、平顶山、许昌等市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许昌市执法局书记张喜庆等3名同志因此项工作受到省厅表彰。永城履行了水上交通执法职能；郑州承担了城市轨道交通执法；新乡、新蔡等市县开启寄递物流执法；交通执法领域进一步拓展。

五是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一审议论通过，二审征求意见已经完成，有望近期颁布施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4部行政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省厅发布实施；此外，省局先后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河南省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20项规范化管理制度，初步构建起内容全面、环环相扣、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

六是全力做好执法保障。协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加强治理超限运输行政处罚案件非诉执行工作的通知》，解决了以往在基层法院立案难、执行更难等问题；在公务用车改革大形势下，会同省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事管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交通

运输执法用车保障工作的通知》，在全国新一轮的改革中率先出台执法车辆配置政策，解决了困扰基层执法用车的难题。

七是扎实开展互检互学。去年，年初委托第三方对全省 138 个交通执法机构进行全方位评价并排名公示；年中组织 18 个省辖市、10 个省直管县（市），对执法工作情况开展了两次自查、“推磨式”互查、倒查等“三查”活动；年末在交通运输部国检省际互查的基础上，我们又开展了省检市级互查，对市县执法机构进行量化考核，达到找问题、补漏洞、促规范的目的。

（三）科技含量提升实现跨越突破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科技引领，全面提升科技应用水平，以技术创新助推交通一线执法工作。

一是加大科技执法资金投入，完善执法信息平台。去年，省厅投入 3000 余万元用于科技执法平台建设，目前，全省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 128 个治超站均已接入了“四级联网”系统，380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计重收费数据实现了与治超系统信息融通，并可充分运用收费站货车上下站数据研判货物起运地，通过大数据分析执法机构源头监管情况；对高速公路同一时间内同一车号在不同地点出现的各类假、套牌现象，及时抄告或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去年全省向交警部门抄告信息 2.1 万条，向运管部门抄告信息 2.8 万条，向外省抄告信息 1.7 万条。信阳、郑州、汝州、滑县、长垣等市县的信息抄告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二是推进非现场执法建设，加密路面管控网络。省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非现场执法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督促指导各

地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治超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建设 153 套非现场执法系统，其中：郑州、焦作、南阳、永城等市县 66 套已建设完成；平顶山、安阳、长垣、巩义等市县 34 套正在建设安装中；开封、洛阳、濮阳、新蔡等市县 27 套已进入招标程序；驻马店、鹤壁、鹿邑、固始等市县 28 套已列入财政预算。荥阳 7 套非现场执法设备已于去年初投入运行。郑州、南阳等市县已建成的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通过了质监部门计量检定。淅川、灵宝等县（市）充分运用手持终端等科技装备开展执法工作，提高了执法效率。

（四）服务水平提升赢得社会满意

过去的一年，我们把服务型执法理念贯穿于执法全过程，以有效服务手段化解执法矛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一是深入基层，帮扶解困化解矛盾。省、市、县三级深入开展“局长开放日”。省局机关人员分 6 个组，每月深入市县，开展蹲点服务基层，着力协调和解决执法工作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基层执法机构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增强企业的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把省局要求了解实情到基层、倾听呼声到一线、解决难题到现场的“大走访”工作，做得实、做得细、做得到位，办案做到“耐心解释以情动人，检查处罚以理服人”，延伸了执法者走基层、察民情、问民意的脚力。年上访率、投诉率同比下降 80%以上。

二是开门纳谏，多措并举促进规范。进一步加强媒体监督、

行政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拓宽二维码监督、12328 服务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多次召开社会义务监督员座谈会，采纳合理化建议 48 条，对收集到的 60 多条执法乱象线索进行督查督办；二维码监督系统共收到执法人员评价 11105 条，执法站点评价 2705 条；根据网络舆情、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货运装载源头、执法站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明察暗访 30 余次，开展了 5 轮责任倒查，涉及 17 个市县，发现个性问题 912 个，已整改到位 859 个，处理重大执法案例 5 起，被免职、调离执法岗位 20 余人。洛阳、驻马店等市通过登门走访、开门迎访、关门解决的方式，有效化解矛盾，对确有问题的案例不回避、不包庇，该退钱退钱、该道歉道歉，这种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三是柔性执法，服务示范再上台阶。着力推进执法由单一向多元转变，由以罚代管向管理服务转变，做到管理、执法和服务三结合。许昌、宜阳在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被评选为优秀执法单位。三门峡、济源、永城、正阳、长垣被省厅确定为 2017 年度服务型执法示范单位，新密市执法所长程剑锋等 5 位同志被省厅确定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十佳服务型执法示范标兵；新密被列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唯一的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

（五）队伍素质提升铸就铁军形象

过去的一年，我们注重队伍自身建设，突出为民、便民、利民服务，深化教育培训，夯实素质基础，倾力打造“讲纪律、守规矩、精管理”的交通执法队伍。

一是宣传释放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宣传工作的通知》，指导市县执法机构利用多种方式，营造宣传声势，抓典型、树形象，赢得社会各界对交通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中国交通报》《香港经济导报》《河南日报》对我省交通执法工作进行了报道；联合省交通广播电台录制执法局（处）长访谈录 28 期；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执法报道 437 条；组织腾讯大豫网、大象融媒等媒体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企业约谈会全程同步直播，8.1 万人在线观看；南阳市在《河南法制报》等省级媒体刊发专题报道 9 篇；洛阳、三门峡、邓州等市县注重网络媒体宣传；信阳、永城、周口、开封、焦作在手机报、简报等宣传工作上内容丰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二是培训教育常态化，提高基层人员素质。按照事权，省局分批组织培训和开展互查互动互学活动 2051 人次。采取专家授课、现场教学、实务操作、研讨交流等形式，集中组织了市、县执法机构领导干部、治超站站长等 11 期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全省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各市、县也分别对 7000 余人开展了素质教育、业务培训等。

三是文明创建结硕果，楷模擦亮执法窗口。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两个文明一起抓。驻马店、南阳、鹤壁、漯河等市执法机构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南阳市执法人员吕玮同志入选“中国好人榜”，焦作市执法人员胡鹏同志获得“中国好人榜”提名奖；驻马店市执法人员黄明军同志

被评为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银奖；鹤壁市执法人员张新华同志荣获“省级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南阳市卧龙区执法人员陈述捡到10万元现金不动心，完璧归赵不留名，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内乡县执法局服务型执法微电影《一路有我》被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二等奖；在省厅组织的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评议考核中，邓州市执法所等22个单位被表彰为先进单位；兰考县执法所长张建忠等22名同志被表彰为先进个人。同时，省局又在全省执法系统内评选出“7个执法先进单位”“10个单项执法工作先进集体”“10个规范化治超站”“10名执法标兵”、140名执法先进个人等。

盘点过去的一年，在交通执法的主战场上，见证了河南交通执法人深耕事业的坚韧不拔，呈现了我省交通运输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河南方案”，夯实了服务交通强国、交通强省执法保障的“四梁八柱”，用心血和汗水书写了交通执法工作的新篇章。为此，我代表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向关心支持交通执法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战斗在一线的执法人员及其家属，道上一声“您辛苦了”！

通过一年的工作实践，我们有四点深刻体会：

一是只有在主动工作上做加法，才能不负改革初衷。几年来，我们践行了改革，经历了改革后的风风雨雨，在探索中前行、在困难中冲锋，励精图治、披荆斩棘，一路走来实属不易。去年，国家治超政策不断变化，我们一再调整、一再适应，滚石上山、咬牙前行。我们像捅竹竿一样一节一节通，像搭积木一样一块一

块垒，主动作为、多方协调，在不可能中找可能。特别是在执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我们付出过沉重代价，信阳市息县执法所周红同志在执法时，被违法超载货车司机的车轮从头部和身上轧过，当场牺牲，其状惨不忍睹，周红同志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执法尊严，坚守了执法尊严，捍卫了执法尊严，去年10月，凶手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在基层执法过程中，还有一线执法人员身体受伤、精神上受谩骂、恐吓、威胁等，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后退半步。广大执法人员常年风里来雨里去，不分昼夜忘我工作，没有被艰辛所吓倒，表现出了对党和交通执法事业的无限忠诚。我为我们拥有这支执法队伍感到骄傲和自豪，这种状态、这种精神、这种成就才是改革后新成立执法机构的精气神。

二是只有在执法矛盾上做减法，才能提升社会满意。只有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才能换来老百姓掏出心窝子。去年，省局多次把执法监督员请到单位，把问题线索涉及的执法机构负责人组织在一起，一对一、面对面，现场办公、限时解决。此外，执法机构坚持到基层送法、送政策、送服务上门，省局走访12次、省辖市走访216次、直管县走访120次，县市区均开展了大走访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让群众从了解执法到理解执法，再到支持执法工作，与执法管理相对人缩短了距离、减少了对抗。2017年10月24日，省局聘请的义务监督员代表正确引导舆论，向全国3000万货车司机发出了拒绝超限超载的倡议书。这就是走访的效果、沟通的力量、满意的秘诀。

三是只有在借力发挥上做乘法，才能倍增执法成效。在交通

执法工作中，我们拓宽领域实现借力，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渣土车、“两客一危”治理等。商水县执法所在路域环境治理中，巧借外力，把公路违章建筑案转化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把加油站公路侵权案转化为危险品安全治理案。实践证明，困难再多也没有办法多。

四是只有在执法短板上做除法，才能拔高自身标杆。广东、重庆是全国第一批开展交通执法体制改革的省市，是走在前面的排头兵。我省是全国第二批交通执法体制改革的省份，要当标兵。当前，全国交通运输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在强力推进，又涉及未改革省份的交通执法机构，新一批改革又有追兵。我们“当标兵”在经受考量，要自身体检，要清醒反思，是名副其实还是名不副实，压力大如山。纵观现在全国的交通治超执法形势，不准交通罚款等，就是对以罚代管的执法单位“断粮”，就是对以前全国执法模式的调整。我敢断言，如果再乱罚下去，下一步很可能是先“断粮”后“交枪”。这就不得不让我们有危机感，要正风肃纪，才能让这支交通执法队伍走得稳，走得远。

二、认真分析我省交通执法工作面临的新挑战

从发展优势看：十九大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方略，同时明确了交通强国的新目标。对于交通执法工作来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了全面规范执法的新任务。去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交通执法息息相关的重要政策，给交通执法工作带来了新机遇。新时代要有新理念，新征程要有新思路，新目标要有新战略，新任务要有新举措。交通执法系统作为践行者、实

施者、推动者，肩负使命，责任重大。特别是国家治超新政的深入推进，为交通执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提供了新支撑。针对“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执法，避免重复处罚”等相关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作出过批示，将行业部门治理行为上升到国家政府层面治理政策。从去年9月份以来，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联合执法的相关规定，明确治超工作路面执法必须联合，处罚由公安单独实施，形成了执法工作交通、公安齐抓共管、优势互补、深度融合、责任共担的新格局，打破了路面治超难题的瓶颈。

近日，中央发号施令，利用3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月26日，河南立即行动，省委常委、政法委许甘露书记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批示精神，要求政法系统牵头，组织、纪检、工商、交通、城建等部门密切配合，成立组织，制定方案，春节前要在全中国打响“第一枪”，收“第一网”。许甘露书记强调的12类重点扫黑领域的第7个就是交通运输领域，要求由“打黑”到“扫黑”一遍净，把党员干部、执法内部那些披着“画皮”外衣的保护伞挖出来，打准、打稳、打狠、打彻底。还要求各行业各领域10天以内将掌握的涉黑涉恶信息报公安机关，发动群众掀起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斗争。交通领域一直是黑恶势力渗透较多的领域，尤其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带车“黄牛”、强行闯卡、暴力抗法等现象，背后均有利益团伙和执法内部的保护伞。元月26日《焦点访谈》播放的《沉重的超载》中就是以金钱换时间，在后半夜不查车，故意放行超限车辆，中饱私囊；

黑出租车、黑客运班车、黑旅游车、黑渣土车长期非法营运，能够生存下去，都跟内外勾结有关，很多案例都有印证。各级交通执法机构要抢抓这次千载难逢的战机，积极响应当地党委、政府的号召，主动参与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排查执法中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信息，做好协查工作，切忌不愿参与、不真参与、不深参与。要把交通运输领域内的黑恶势力斩草除根，一网打尽，净化执法环境，还交通领域的一片蓝天、一块净土，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东风转化为治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新优势。

从现实情况看，仍有一些久治不愈的顽症和痼疾亟待解决：

一是决策层主体责任缺位，导致执法工作举步维艰。主体责任不落实是一个不得不说的话题，也是一个躲不开、绕不过的门槛。地方政府是交通运输系统和执法机构的决策者，按照事权，管着执法人员的“帽子”和“票子”，理应对其实施行行之有效的管理。但是，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现实背景中，地方政府的主要精力大部分放在发展经济、稳定社会、脱贫攻坚等重大问题上，对单项的交通执法业务关注不够、保障不力。特别是治超工作，高速公路省里直管，干线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资金也由省里直接管理，市里只管人。受体制机制影响，有些地方政府调配执法力量去搞扶贫攻坚、城市创卫等职责之外的工作，而忽略了治超的本职工作。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超限超载压坏公路造成的损失，地方财政不负责，而是由省里买单，出现该管不管的现象。例如：豫东一个省辖市，财政部门不但不从一般预算中配套执法工作经费，还把省补的执法工作经费 446 万元全部

截留。没有执法工作经费，这个市的 158 名执法人员怎么能够正常工作？难道当地政府只给他们发工资，不让他们工作？试问市政府这属于哪类管理理念？市交通运输局去协调了吗？当地执法机构去争取了吗？豫北某县在编人员 4 个月没有发放工资，协管人员工资没有纳入财政预算，集体到省信访局上访。还有一些市县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长期空缺，班子没有配齐配到位，反映出这些地方的党委、政府对交通执法工作不重视。

二是管理层监管责任错位，导致执法管理严重脱节。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是执法机构的直接管理者，应对本地执法机构负责，现实情况是监管不力普遍存在，在去年的执法督导过程中，走访到的几个市交通运输局竟然说不知道不了解本区域内执法的相关情况。各地交通执法的具体工作，目前主要依赖于省行业主管部门。问题是省行业主管部门只负责指导政策和标准的执行，既不管人也不管钱，实际上什么都管不住，因此，往往导致省级指导落实不力。再说交通执法体制改革运政职能调整问题，从 2015 年底至今已过去了两年，仍有 4 个省辖市、12 个县（市、区）运政执法职能未调整到位，主要是怕触及深层次矛盾，怕影响内部稳定。

三是执行层直接责任失位，导致执法成效大打折扣。张琼厅长在今年的交通运输工作会上提出“交通执法队伍爱护形象，要像呵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也就是说，“形象”二字就是新成立的执法机构的“命门”。全省 139 个执法机构的 14000 多人是交通执法工作的执行者，也是交通执法形象的塑造者。在执法中，有

些单位工作平平庸庸，不思进取，缺乏活力，主动作为的意识不强。在治超工作上，总是以不能上路、不能罚款和公安警力不足为由，放松了对治超工作的管理，没有有效开展治超工作。在协作机制上，对公路和客运市场的违法行为基本上不管不问，对公路和运管部门抄告的违法信息敷衍了事，也不上路开展监督检查。还有一些管理者不会为，一些执法者不作为，极少数人乱作为，这三种现象屡见不鲜，使改革成效缩水，令执法形象受损。现在我讲两个道理：一个是脚和鞋子与沙子的关系。脚走得远不远、累不累，不在于鞋子，而在于鞋子里面的那一粒沙子。另一个道理是一次不公正的执法行为，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违法行为，如果说违法行为是无视法律，污染的是水流，那么，不公正执法行为则是损害法律，污染的是水源。

针对上述问题，我建议大家学习一下海尔集团的管理理念。海尔集团从1984年的一个亏损企业，发展到今天成为全球白色家电第一品牌，其中的法宝之一就是公司职工的理念：我不关心领导是谁，关心的是我自己会不会干活、有没有活干、发不发工资的问题。说明不论是个人或是集体，一切事情都要按制度办，按规则办，按规矩办，这样的团队才能真正站稳脚跟、走向良性循环。

三、2018年交通执法工作安排

今年是交通强国战略的启动之年，是交通强国示范省的创建之年。交通强国的“鼓点”越来越响，交通强省的脚步越来越快。向前的是车轮，向上的是力量。2018年的交通执法工作总体思

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巩固提升交通执法体制改革成果，着力在执法观念上“换脑”，切实拉长执法服务链条；着力在执法效能上“提速”，切实加快执法方式转变；着力在执法规范上“强心”，切实提升执法铁军形象。为交通强国示范省创建积蓄更多发展能量，释放更多改革红利。在围绕一条主线、突出两个转变、实施三大攻坚、推进四项重点、筑牢五类支撑工作上下功夫，不停步，再出发。

（一）围绕一条主线，全面规范我省交通执法工作。

2018年是我省交通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后运行的第三年，也是全省交通执法工作“规范年”，要传承改革推进年、巩固年和提升年的底蕴，要在规范、规矩上建立长效机制，把规范的理念、规范的思想、规范的行为、规范的体制、规范的机制、规范的制度、规范的程序固化下来，用一把规范的“尺子”全方位量到底。瞄着标杆走，沿着规则做，守着规矩干，推进执法规范化提档升级。今年要组织开展执法规范化大检查，着力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问题，防止滥用公权力损害人民群众对改革成果的认同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突出两个转变，切实推进交通执法高效运行。

首先转变执法理念。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彻底改变过去简单粗暴、对抗性执法的旧观念，着力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着力于服务政府公信提升，着力于服务交通形象改善，着力于服务执法管理相对人，实现执法责任制“刚性抓手”和服务型执法“柔性抓手”的有机融合。要从传统的在路面

上对车辆单一处罚，转向本区域内有多少个执法人员，要监管多少台营运车辆，要管控多少个货运源头，要清理多少个马路市场，要巡查多少条公路，再转向到企业、到车主和从业人员家中送服务。2018年要自我定位，切实转身，由“执法者”转身为“服务者”。

其次转变执法方式。信息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互联网把整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微信、扫二维码骑共享单车等已成为现代社会的“四大发明”。我们的交通执法工作如何以科技信息为抓手，提高执法效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坚决不能再搞人海战术，要树立互联网思维，善于利用互联网扁平化、交互式、快捷性等优势，提高执法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市县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推进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有机融合，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增效能，要让信息多“跑路”，让人员少“跑腿”，向科技要生产力。

（三）实施三大攻坚，努力破解交通执法重大难题。

一是要破解主体责任不落实“谁来管”的难题。我省的监察体制改革正在全力推进，一些市县已成立了监察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监察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实现监察全覆盖。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及人员都属于公职人员范畴。今年省厅要与省监察委建立互动机制，将市、县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定期移交，落实问题清单督导，问责清单倒查，将问题清单转化为问责清单，对该管不管、该干不干的，提交监察委问责处理。同时认真落实省政府154号令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

落实相关责任由其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部门依法追究主管领导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用问责强化责任落实，增强抓好执法工作的紧迫感。管与不管决不能一个样，彻底扭转呈报难、批复难、协调难、磨破嘴、跑断腿也难以得到重视和支持的被动局面，必须压实主体责任。

二是要破解监管责任不落实“怎么管”的难题。市、县交通运输局是执法队伍的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履职尽责情况直接与执法成效挂钩。今年省厅除了采取督导、考评、公示等促进工作的措施外，还要落实两个惩处措施：1.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62号令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在一年内停止审批该地区申报的地方性公路工程项目”。2. 严格执行省厅要求的“不得参与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组织的各类评先和示范试点创建等活动”。干与不干决不能一个样，彻底扭转见好处拦、见责任推、见难题躲，把焦点问题上交不负责任的局面，必须做到上级对下级工作指导、任务督导、压力传导。在这里我需要说明的是省厅执法局的职能定位问题，省局是厅机关内设机构，不是直属单位，代表省厅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协调、服务。其中涉及业务政策、标准等行业指导的对应省辖市执法机构，涉及行业监督的对应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协调、服务工作，不但面向行业内部，还要面向社会。今后要真正落实一级管一级、一级为一级负责的行业管理模式。

在行业监管上，执法业务考核评比是推动工作的有力杠杆，今年要让考核内容更加全面，评价标准更加科学，考核结果广泛

认同。同时，要对市、县实行差异化管理，依据业务标准，结合任务完成情况，梳理工作短板，分为一二三类监管，分时段、分节点缩短差距，最终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三是要破解当前交通执法“安全隐患”的难题。首先，关于人身安全隐患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强行拦车、执意追车引发的执法人员人身安全问题；另一方面是大吨位车辆行驶公路造成公众出行的安全隐患问题。针对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现行政策明确要求，路面上的固定执法站采取物理隔离形式引导车辆，所以不需要强行拦车；流动执法点必须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仍不需要强行拦车。同时，多项规定都禁止追车、截车。今年要做到三个必须，才能消除一线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隐患：1. 在固定治超站点前必须安装渠化设施。2. 在流动治超点必须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3. 在执法过程中必须禁止追车、强行截车。针对大吨位车辆行驶公路导致公众出行安全隐患问题，今年依然要把治超工作放在全年工作的头等位置，排除千难万险，采用千招万招，也要治住超。要把治超的责任扛在肩上，把百姓的出行放在心上。其次，关于桥梁安全隐患问题，主要是跨铁路桥、跨南水北调桥和危桥等。此类桥梁上通北京、下连百姓，十分重要，必须立即行动采取措施：1. 主动与公路部门对接，结合巡查和桥梁检测的情况，分类设置提示标志。2. 积极与交警部门对接重点管控，对通行车辆限高、限宽、限速，引导车辆分流、绕行等。3. 配合交警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对货运车辆限行。4. 执法机构发现问题，必须迅速抄告公路管理部门，采取抢修、维修等其他措施。

（四）推进四项重点，积极协调职能部门深度融合。

一是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要常态化、制度化。今后的治超工作，要严格落实国家的治超新政，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和交通、公安两厅印发的文件执行。高速公路治超工作要抓好入口劝返系统建设。省厅将组织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在高速公路380个收费站入口安装称重检测设施，年底以前完成。干线公路治超要突出交通、公安联合执法，对公安进驻的治超站点要做到24小时不间断联合，公安未进驻的治超站点要做到信息抄告和查处渠道顺畅，在路面上对超限货车坚决杜绝交通部门单独执法处罚。农村公路治超要明确职责，在当地政府或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及村委会指定的路段和桥梁首端安装限制设施。现行治超政策要求，交通执法部门的重点要放在货运装载源头和运输企业及车主上，采取一切措施，严控超载车辆出站出场、上路过桥，减轻路面治超压力，减少交通事故，预防压坏公路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二是净化客运市场秩序要综合整治。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继续开展全省客运市场综合整治，全面总结郑州市等地客运市场专项治理经验，巩固治理成果，推进客运市场秩序持续好转，积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1.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发挥执法、运管各自的行业优势，整合执法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探索实施统一指挥、联合执法新模式，实现市场管理和执法的无缝衔接。2.突出重点区域治理。加强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机场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黑出租车、“黄牛”和各类扰乱市场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交通对外窗

口。3. 加大执法站点检查。依托治超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服务站，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打击串线经营、非法旅游包车、站外揽客等非法行为，协查超员、疲劳驾驶等危及安全行为。4. 适时开展打非治违。密切联系运管、出租车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掌握网约车新政的落地情况，有序推进出租车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打促改，以打促稳，满足公众差异化出行需求。5. 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执法常态，加大科技执法力度，探索实施有奖举报制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客运市场健康发展。

三是维护路权保护路产要全面治理。今年各级要注重全面抓好路政执法工作，认真履行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维持秩序的重要职能，建立健全与公路部门协作机制，完善路政执法档案，落实台账式管理，加大上路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化解存量、防控增量、依法查处、有序可控的原则，对建筑控制区内历史形成的违章建筑物分步骤清除，上半年要清除 50%，年底前清除完毕，在本区域内不能新增一例违法建筑物。马路市场的清理工作，要在公路沿线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公路管理部门，制订清理方案，多方筹措资金，集中清理，持续治理，提高公路的通行能力。以上两项工作要纳入今年的目标考核和重点督导。另外，会同公路管理部门加大其他涉路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能搞推诿扯皮，要履职要尽责。省厅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选择在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的市县适时召开路域环境治理现场观摩会，

推广交流经验做法。

四是完善执法信息平台要互联互通。整合现有的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二维码监督、非现场执法、移动执法等系统，完善各项执法业务基础信息查询、网上案件办理、执法信息抄告、全过程监督等执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电子执法文书自动生成。全面落实与运政网信息互换共享，推动非现场执法系统与公安部门卡口和缉查布控系统联网联控。强化执法信息平台监督功能，利用执法记录仪影像留存、移动执法手持终端信息分析、视频设备全覆盖监控、执法案件数据追踪等，形成可取证、可抄告、可考核、可倒查的执法监管闭环，确保办案一起，抄告一起，后续处理一起。探索与外省建立信息抄告协查机制。今年，省、市、县、站综合执法信息监管平台要全部建成，使用率要达到100%。运用信息平台指导工作、监督工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分析工作，决策工作。

（五）筑牢五类支撑，做大做强执法工作软硬实力。

一是宣传引领，让社会各界了解、理解、支持执法工作。宣传工作是我们最大的短板，要下大力气补齐。要把执法政策、执法程序、服务措施及职能和责任公示于众，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张旗鼓地搞好宣传，营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在负面舆情应对上要把握两个关键点：对于执法不规范的舆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能捂着、遮着、盖着，不能在舆论场上留下一笔说不清的糊涂账；对于蓄意攻击的舆情，要拿出宣传的武器认真应对，不能含糊。网络攻击本身就是对执法的挑衅，对执法权

威的亵渎，如果坐视不管，势必将造成执法软弱、甚至不敢执法的现象，可能会让攻击者得寸进尺。执法工作的本身就是直面矛盾和冲突的一份特殊职业，不能让执法者流汗又流泪，要为他们撑腰打气，要让执法者的合法权益真正得到保护。

二是业务培训，让遵法守法执法整体素质得到提升。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习近平总书记说过：“领导干部必须做到能力过硬，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面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事业要发展、难关要攻克、风险要防范，必然要求我们在带队伍抓管理上得有几把“刷子”。这支队伍中有一些干部，没有“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和“能力不足”的忧患感，亟待充电。今年的执法业务培训要在应知应会上下功夫，省厅执法局要拿出一个应知应会、人人过关的培训方案，不论是管理者或是执法者，都要通过“笔试变口试”过关。管理者要懂法律懂政策，学管理会管理，要拿得起放得下，身份要与岗位相适应，使学到的执法政策成为会管理的“最强大脑”。执法者要学法懂法用法，关键是要真学真懂真会，不能一知半解不会干，使学到的执法业务成为会干活的“金钥匙”。

三是多元监督，让崇廉尚洁规行矩止氛围逐渐浓厚。治乱工作依然是对我们最大的考验。在今天的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上，省纪委驻厅纪检组胡明柱组长指出，近一时期厅纪检组收到执法乱象的举报信件不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治理乱象上出重拳，今后省厅对有关执法乱象的信访案件将直接报省纪委，不再转市、市转县交通主管部门，杜绝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从今

年开始，我们在强化行政监督、行业监督、网络监督等监督方式的基础上，将通过省、市、县三级纪检部门加大对执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惩处力度；各级交通执法机构均要聘请行风监督员，通过监督产生“鲶鱼效应”，提醒督促规范执法、廉洁执法；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今年，每一个执法人员必须按照“十个不准”的纪律要求，签订廉洁承诺书，承诺内容要公示，要承诺如违法违规违纪甘愿接受顶格处理等。否则，不允许上岗、调离执法队伍。

四是信用管理，让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纳入联合惩戒。落实“红黑榜”制度、双公示制度，健全执法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对象台账，一方面对公职人员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对懒政怠政、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在评优评先方面进行限制；另一方面按时上报10种严重超限“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落实有效的信用约束措施。

五是示范创建，让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文化大力弘扬。以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青年文明号为重点，争创文明系统。扎实开展服务型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标兵创建活动，召开现场会、观摩会，扩大范围、增大基数、提升质量，再创建一批高标准的示范单位和示范标兵。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有序推出“感动执法”系列人物，彰显执法风采。全力推进基层站所“三基三化”建设，弘扬改革精神，培育“敢于担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服务社会”的执法文化，全面提升交通执法软实力。

同志们，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元旦致辞中指出，“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对于我们交通执法者而言，工作是干出来的。2018年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在“干”字上做文章，要在“新”字上谋篇章，对待工作尽心去做、尽力去为、尽责去办，不辱使命，不负未来，不用扬鞭自奋蹄，以实际行动践行十九大精神！